

裁军谈判会议

CD/8/Rev.7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规定，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经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协议通过的。

一、职能和组成

1. 裁军谈判会议(下称本会议)是向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56个国家开放的裁军谈判论坛(附件一)。
2. 本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在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会议的工作。

二、代表和全权证书

4. 本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应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本会议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排列。

三、届 会

7. 本会议应每年分三期举行届会，分别为期10周、7周、7周。第一期会议应于1月份的倒数第二个星期开始。本会议应于前一届年会结束时决定其年会的三期会议的确切日期。

8. 本会议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四、主席

9. 本会议开会期间，应由所有成员国轮流担任会议主席，每一任主席应主持为期四个工作周的会议。应遵守1979年1月开始的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轮流的制度。

10. 当担任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则应由轮任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并在本会议的授权之下代表本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本会议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本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但在本会议两届年会之间的期间除外，这段届会之间期间的主席职务应在日历年开始时移交给下一个轮到担任主席的成员国代表。

五、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本会议请求并同本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本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应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本会议及其主席安排本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本会议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长除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本会议编制临时议程并草拟本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本会议请求，秘书长应向本会议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本会议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进行谈判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

16. 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本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会议和本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六、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本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七、工作安排

19. 本会议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及经由本会议商定的任何额外安排进行，例如在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20. 本会议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本会议如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应同时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会议的决定。

21. 如本会议不能就所谈判的一个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以后审议该项目。

22. 本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如本会议有此要求，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这些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如本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而有此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本会议可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而且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各附属机构应对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本会议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24. 本会议应决定会议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有此请求时提供协助，包括以本会议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会议活动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协商一致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通常情况下，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八、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本会议应在每一届年会开始时通过该年的议程。本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本会议各成员国的提案以及本会议的决定。

28. 本会议应在年会开始时以其议程为基础制定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届年会的活动时间表，制定计划时应考虑到第27条提及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本会议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在通常情况下应与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本会议任何成员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有充分机会就它认为值得注意的任何问题提出意见。

31. 本会议工作期间，成员国可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本会议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九、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参加

32. 全体会议开会时和本会议决定按本条行事的其他会议开会时，会议室应为非成员国代表保留席位。

33. 非本会议成员的有关国家可就构成本会议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本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本会议成员的国家的请求，本会议可邀请它们在本会议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本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后，可通过主席向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35. 本会议还可决定邀请第33和第34条所述国家参加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决定邀请则适用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

36. 第4和第5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十、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应以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如任何代表提供的同声传译可将其发言译成一种工作语言，则该代表可用本国语言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不时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各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重新提出原件。

40. 本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本会议的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本会议认为为促进其工作而有需要时，可决定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料。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给本会议、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来文应交秘书处收存，并根据要求，供各国代表团查阅。应将所有来文的清单向本会议散发。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本会议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稿应由本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编写，并应于预定通过日期的至少两周前散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供其考虑。

45. 本会议的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并反映本会议的谈判和工作。除非本会议另有决定，报告草稿的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概述联合国大会上届常会向本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
- (c) 就以上(a)和(b)款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当年在本会议内提出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和报告所涉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的索引；
- (f) 当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 (g) 作为单独附件散发的当年会议的逐字记录；
-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本会议应于届会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幕前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十四、修 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本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附件一*

阿尔及利亚	墨西哥
阿根廷	蒙古
澳大利亚	摩洛哥
奥地利	缅甸
孟加拉国	荷兰
白俄罗斯	新西兰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保加利亚	巴基斯坦
喀麦隆	秘鲁
加拿大	波兰
智利	大韩民国
中国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斯洛伐克
埃及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芬兰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德国	瑞士
匈牙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乌克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拉克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委内瑞拉
意大利	越南
日本	南斯拉夫
肯尼亚	扎伊尔
	津巴布韦

XX XX XX XX XX

* 1996年6月17日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